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程序合规。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补选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